

绿金委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组 2025 年系列成果之五：

基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的 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研究

牵头单位：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大公低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东方金城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说明

本报告系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金委)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组 2025 年研究成果。该工作组研究金融机构环境与气候信息披露的具体方法,支持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研究工作,赋能行业发展,为中国在相关国际平台参与国际可持续披露标准的讨论提供支持。

本报告可免费使用和转载,请勿用于商业用途。如需使用本报告出版,请与课题负责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如需引用报告内的数据或图片,请联系作者;如需用于线上展示及传播,请直接使用本机构网站的原始链接/资源。本报告仅代表报告作者观点,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目 录

一、研究概述.....	- 1 -
(一) 研究背景.....	- 1 -
(二) 研究意义.....	- 1 -
(三) 研究思路.....	- 2 -
二、国外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情况.....	- 4 -
(一) 国外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标准和要求... ..	- 4 -
(二) 国外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现状及问题... ..	- 6 -
三、国内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情况.....	- 9 -
(一) 国内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要求.....	- 9 -
(二) 国内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现状及问题.. ..	- 10 -
四、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	- 15 -
(一) 设计原则.....	- 15 -
(二) 总体思路.....	- 16 -
(三) 指标体系示例.....	- 16 -
五、促进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的建议.....	18
(一) 完善政策激励机制.....	18
(二) 强化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18
(三)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19

一、研究概述

（一）研究背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要“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强调要“以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需求为导向，规范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这凸显出中央和管理部门对绿色金融发展质量的日益重视。

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是绿色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牛鼻子”。绿色金融区别于一般金融的核心在于其募集资金用途的绿色属性，而绿色属性识别的关键依据是募投资金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然而，囿于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统一规则及行业标准规范的缺失，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出现参差不齐和缺乏可比性的问题。因此，建立科学、标准化的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推动绿色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十分必要且迫切。

（二）研究意义

首先，开展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研究是对二十大报告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有力践行。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以及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绿色发展，做好绿色金融大

文章。开展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研究，助力建设高标准绿色金融体系，有助于推动我国绿色金融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提供精准资金支持，可以更加高质高效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化和低碳化，推进“双碳”目标顺利实现。

其次，开展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研究是提升中国绿色金融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绿色金融市场发展重点逐渐由“量”向“质”转变，绿色金融市场愈发关注募集资金是否有力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是否有力促进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和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开展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研究，明确绿色资金投向的各类绿色项目应披露的具体环境效益指标名称、定义及单位，有助于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绿色金融市场提质增效提供思路。

第三，强化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已成为提升我国绿色金融市场国际认可度的重要抓手。在我国绿色金融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国际市场对国内绿色金融市场提出“洗绿”“漂绿”的质疑。环境效益信息是衡量资金绿色程度的重要方面，为进一步提升我国绿色金融市场的国际认可度，亟需构建规范化的标准体系和集中的数据披露平台，推进我国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有效披露。

(三) 研究思路

立足中国实际，借鉴国际实践，总结国内外绿色金融环境效益披露标准和市场信息披露进展情况，并分析国内外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原因。在此基础上，借鉴吸收有益做法，

把握一般规律，根据《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优化设计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研究提出推进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的相关建议。

二、国外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情况

(一) 国外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标准和要求

伴随绿色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国外绿色金融信息披露规则体系日益成熟。

绿色债券领域，主要有绿色债券原则（GreenBond Principles, GBP）及气候债券标准（ClimateBond Standards, CBS）。二者均强调信息透明度在评估项目预期效果方面的价值，并将信息披露与报告列为核心要素，旨在推动必要信息分享，以便向具有生态环境效益的项目增加资本配置。其中，GBP 与 CBS 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见表 1。

表 1 GBP 与 CBS 绿色债券信息披露要求

标准名称	披露频率	披露对象	披露内容	环境效益披露建议
GBP	每年更新，直至资金全部投放，并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更新	市场参与者	配置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项目清单；项目简要说明、资金配置量及预期效果；	建议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并尽量使用定量指标（如装机规模、发电量、温室气体减排量等）；鼓励披露定量分析中的方法论及假设
CBS	每年至少一次	向债券持有人、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提供，鼓励向公众公布	债券的气候相关目标声明；募集资金投放的指定项目和资产清单；项目内容简介及支付金额；指定项目和资产预期的环境效益目标等。	应使用定性指标，并尽量使用定量指标（如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排放强度等）；应披露绩效指标和度量的方法及主要假设；资产细节受保密协议约束时，可按资产所属投资领域披露相关信息

世界各地关于绿色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定各不相同。例如，美国未对绿色债券的认证和信息披露出台政府文件，而是以 GBP 和 CBS 为市场标准；欧盟发布了自愿性绿色债券标准，采用标准的绿色债券发行人需披露依照《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法案》的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募集说明书、环境效益报告以及外部审查情况等

信息。

绿色信贷领域，目前“赤道原则”“绿色贷款原则”等国际环境信息披露要求确保信贷资金用于具有环境效益的项目。“赤道原则”由花旗银行、荷兰银行等共同制定，要求金融机构对融资项目给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采用“赤道原则”的银行至少每年向公众报告至融资正式生效日时交易的数量及其实施“赤道原则”的过程和经验。评估报告中需披露内容包括12项与环境相关的信息，见表2。

表2 赤道原则中评估文件要求披露的环境信息

编号	需披露的环境相关信息
1	对基本环境和社会状况的基本面评估
2	对环境和社会有利而可行的替代方案的考虑
3	东道国法律和法规、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协议的规定，包括2015年《巴黎气候变化协定》
4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保全（包括变迁过的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关键栖息地中的濒危物种和敏感生态系统）和受法律保护地区的认定
5	危险物质的使用和管理
6	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管理
7	高效生产：每产出比例因子所消耗的能源总量，能源的输送和使用
8	污染防治、废物减少和污染控制（废液和气体排放）及废弃物管理
9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和排放强度
10	用水情况、用水强度、水源
11	土地覆盖、土地利用实践
12	考虑物理气候风险和适应机会，以及在变化的天气模式/气候条件下运作项目的可行性

“绿色信贷原则”（GLP）由贷款市场协会和亚太区贸易市场协会联合发布，为金融机构绿色信贷提供了高标准指导框架。其主要参考绿色债券原则，从四个方面来制定标准框架，包括贷款资金用途、项目评估和选择、贷款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报告。与“赤道原则”不同，“绿色信贷原则”详细列出了绿色项目类型，对贷款资金管理的制度约束做出了

要求。

(二) 国外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现状及问题

1. 欧盟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市场现状

根据泛欧交易所发布的《2024 年 ESG 趋势报告》¹，2023 年，在 1729 家上市公司中，分别有 42%、39%、34%的企业披露了范围一、二、三的温室气体排放，占比显著提升。其中，85%的大型企业连续多年披露碳排放数据，57%的中型企业披露了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后续中型企业的碳减排活动将成为关键。

在披露框架方面，70%的大型企业和 49%的中型企业基于欧盟分类法进行披露。根据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 的要求，2024 年大型上市公司需要依据欧盟分类法做出披露，2026 年中小企业分阶段依据欧盟分类法做出披露。预计未来中型企业的信息披露比例会继续提高。

2. 美国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现状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2024 年通过气候信息披露最终规则，要求申报人在 2026 年开始报告 2025 年的可持续披露信息。美国公司主要在向 SEC 提交的年度报告 10-K 表或代理声明中披露相关气候风险信息，或采用国际可持续披露报告框架进行相关披露。常见的报告框架包括 SASB 标准、TCFD 框架和 GR1 标准等。

根据 White & Case 对 50 家财富 100 强公司提交给 SEC 的文件中 ESG 信息披露情况调查，2022 年美国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

1. <https://www.euronext.com/en/media/12287/download>

关注点主要聚焦于六大议题，包括环境问题、人力资本管理、环境与社会目标、企业文化、董事会对环境和社会问题的监督以及环境和社会问题的股东参与²。其中与气候相关的披露显著增加，许多公司在 2022 年首次进行此类披露。从披露情况看，在 SEC 的 10-K 表中选择披露环境问题议题的公司大幅增加。已披露的环境问题主题包括投资环境的可持续性、气候风险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等。部分公司在 10-K 表中增加风险因素和/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专门针对气候相关影响的全新风险因素（包括气候变化的物理影响、向低碳经济转型的风险、与新法规和不同法规相关的合规成本以及声誉风险）的披露。此外，由于投资者对公司在环境和社会优先事项方面设定的具体目标的关注增加，美国公司增加环境与社会目标主题披露的内容。董事会对环境和社会问题的监督也逐步加强。公司成立负责监督 ESG 事务委员会的趋势增加，以期能够缩小和深化对这些问题不同方面的关注。

3. 中国香港可持续披露标准及市场现状

根据普华永道《2024 年香港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调研报告》³，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调研样本中，81%的样本企业披露了独立 ESG 报告。在披露框架方面，除《ESG 报告指引》外，64%的样本企业参考了其他报告准则，其中 88%采纳了 GRI 标准，38%声明使用了 TCFD 框架，另有部分采用行业特色披露准则。为提高信息质量与可信度，36%的样本企业对整本报告或报告中的关键指标进行第三方鉴证或审验。

2. <https://www.whitecase.com/sites/default/files/2022-06/esg-disclosure-trends-in-sec-filings-2022-annual-survey-web.pdf>

3. <https://www.pwccn.com/zh/issues-based/esg-report-2023.pdf>

环境议题披露中，90%的样本企业披露了排放物、资源使用和环境及天然资源的情况。超过73%披露了环境目标，包括排放量目标、能源使用目标、减废目标和节水目标，其中披露定量目标的比例超过32%；31%披露了范围三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主要集中在价值链上游。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方面，少部分公司就管理层在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中的角色进行披露，但未详细披露董事会如何对气候相关风险管理、策略、目标等事宜进行监管。在具体指标的披露上，样本企业基本都披露了范围一、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指标，但对于范围三的排放、过渡至低碳经济的转型计划等方面的披露差距较大，尤其在“管治—将气候相关因素纳入薪酬政策”“策略—评估策略韧性并考虑不同气候相关情境”“指标和目标—易受气候相关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数额/百分比”等方面进行披露的公司占比不足15%。

社会议题披露主要包括雇佣、健康与安全、发展与培训、劳工准则、供应链管理、产品责任、反贪污和社区投资八个维度，披露情况普遍较好，样本披露率均在80%以上。

管治架构披露中，97%的样本企业成立了ESG工作小组；74%成立了ESG委员会；85%披露了董事会在ESG方面的管理方针及策略；董事会对ESG有关目标的检讨回顾的披露率为88%，较上一年有很大提升。

三、国内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情况

(一) 国内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要求

国内方面，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操作规范，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正在结合可持续信息披露新趋势，修订《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以更好地引导金融机构在可持续信息披露领域不断深化创新。2023 年 12 月深圳市发布《金融机构绿色投融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要求》（DB4403/T 400—2023），尝试为本地监管部门和市场提供了一套科学、标准化的金融机构绿色投融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推进金融机构低碳化转型并引导产业节能降碳。

2024 年是中国可持续信息披露规则的“本土化元年”。监管部门陆续出台多项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相关政策指引，引导金融机构披露更加真实、透明、可比的可持续报告，推动我国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发展。2024 年 4 月，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沪深北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系统规范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相关披露要求。2024 年末，财政部等部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这些政策、规则和要求释放出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鲜明信号，为 ESG 蓬勃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2024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JR/T0322—2024）金融行业标准。该标准是绿色债券领域首个金融行业标准，为绿色债券环境效益

信息披露提供了统一、科学的指标体系，促进了绿色债券标准化信息披露和量化统计。

2025年1月，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沪深北交易所正式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首批《指南》包括“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应对气候变化”两个具体指南，进一步细化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要点和 workflows。随着《指南》的正式发布，以《指引》为强制性和底线要求、《指南》为参考性规范和典型实践推荐的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初步形成。据华证指数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4月，共有2468家A股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ESG报告，较2023年度增长16.8%；披露率为45.7%，较上一年度增加6.7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2025年4月，财政部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该标准由财政部牵头组织专家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下简称国际准则）在中国的适用性开展了评估，在此基础上，明确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的中国策略，即以国际准则为基础，制定体现国际准则有益经验、符合中国国情且能彰显中国特色的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总体目标是，到2027年，我国企业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气候准则相继出台。到2030年，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基本建成。

（二）国内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现状及问题

1. 国内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现状

（1）政策与标准体系逐步完善

近年来，我国已构建起多层次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政策框

架，这些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的建立和逐步完善，为绿色金融的规范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绿色债券方面，我国债券市场相关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相继出台制度规范，为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提供了基本框架和指引。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规定绿色金融债券年度报告应涵盖募集资金整体及典型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为绿色金融债券在存续期间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提供了基础要求。2022年，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中国绿色债券原则》，明确规定绿色债券发行人应每年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项目预期或实际实现的环境效益，将环境效益信息披露要求扩大至所有券种绿色债券。2023年，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规定发行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报告期内绿色债券对应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情况，并对三级目录下不同类型子项目的必选和可选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绿色债券的存续期环境效益披露要求。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JR/T0322—2024），将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环境效益按项目进行系统量化，实现了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标准制定的重大突破。

绿色信贷方面，监管部门通过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动金融机构加强环境信息披露。2012年，原银监会发布《绿色信贷指引》，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随后，原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分别发布了绿

色信贷的统计规则，要求填报机构报送绿色贷款节能减排量数据，并分别给出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规范填报机构的环境效益报送工作。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0227-2021），从治理结构、政策制度、环境影响等方面对披露内容提出规范要求，逐步规范了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工作。

（2）披露水平持续提升

随着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和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入，绿色金融参与主体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意愿与能力逐步增强，披露水平持续提升。

绿色债券领域，新发行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率逐步提高，存续期绿色债券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规范性逐步提高。根据公开数据统计，2025年1—5月新发绿色债券（含绿色资产支持证券产品）中，披露环境效益信息并经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认证的债券规模3,339.8亿元，同比增加116.9%，占发行总规模的90%；披露环境效益信息并经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认证的债券数量140只，同比增加27.3%，占发行总数量的76%。存续期绿色债券方面，多数绿色债券按照《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披露了对应项目的环境效益信息，其中必选环境效益指标披露率相对较高。

绿色信贷领域，各类商业银行开展了不同形式的环境信息披露，部分银行在年报、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文件里详细披露了绿色信贷余额、投向及节能减排效益；部分银行编制了单独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或绿色金融专题报告，详

细披露了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的环境效益信息；部分银行对重点绿色信贷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单独说明。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境内 59 家上市商业银行中，有 58 家发布了 2024 年度 ESG 报告（含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内容均包括环境相关绩效，其中，有 4 家银行同时发布了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2 家银行同时发布了 2024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报告，7 家银行的地方分行单独发布了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3）金融科技应用持续深化

近年来，金融科技在支持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已在绿色资产识别、环境气候风险管理、环境数据共享等领域显现成效。如“湖州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衢州市绿色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中债—绿色低碳转型债券数据库”“A 股碳排放数据库”等。这些平台的推出，为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的集中展示、查询和分析提供了便利，有助于提高环境效益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取性。此外，区块链、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应用，也提升了环境效益数据的可信度与核算效率。

2. 国内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国内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在政策推动下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披露标准、数据获取等方面。

（1）披露标准待统一

目前，在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领域，国内尚未形成统一的信息披露框架，不同监管主体发布的标准存在一定差异。同时，部分行业（如生态环境类项目）的针对性披露指标有待完善，

量化标准的构建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对环境效益的测算方法及核算标准方面尚未形成行业广泛认可的规范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此类项目环境效益的可比性。

（2）数据获取难度大

环境效益测算依赖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但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普遍不足，无法实时提供碳排放、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数据，测算环境效益只能采用估算值，部分环境效益仅能进行定性描述，导致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完整度不足；部分高碳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薄弱，无法准确核算绿色项目的碳足迹，导致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失真。同时，由于数据共享机制缺失，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环境效益数据与碳排放权交易系统数据源尚未打通，银行、企业、第三方机构之间存在“数据孤岛”，数据获取成本较高。

四、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

结合国内外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情况，以 2025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印发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为基础，本报告优化设计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适用于所有绿色金融产品。

（一）设计原则

基于规范性、兼容性、简洁性、完整性、针对性原则，设计绿色金融环境信息披露指标体系。

一是规范性原则。坚持科学规范设计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指标体系。结合行业发展规律、重大政策规划、最新业务实践，将信息披露和信息安全纳入总体考虑，在指标设计中予以体现；根据不同行业实际环境效益特征，定量定性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

二是兼容性原则。本指标体系设计采用兼容性原则，与中欧新《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涉及的环境效益指标兼容。

三是简洁性原则。指标体系分为应有指标和宜有指标，以期在保障指标体系可用的同时，尽可能好用、易用，降低实际工作量。应有指标是该类别项目最具代表性的环境效益指标，宜有指标是该类别项目可能产生的其他环境效益指标。一般应有指标不超过 5 个，中位数 1 个；宜有指标不超过 11 个，中位数 4 个。

四是完整性原则。指标体系设计以全面反映绿色项目环境效益信息为目标，综合考虑了不同绿色项目在节能、减排、降污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环境效益。

五是针对性原则。指标体系设计充分考虑业务实践，以保障

实际操作时重点突出，具有针对性。

(二) 总体思路

依据《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针对每个绿色项目，设计一组体现其环境效益的指标组合。绿色项目和指标组合共同构成指标体系。结合目前绿色金融的理论发展和市场实践，将环境效益指标划分为六大类，分别为降碳类指标、减污类指标、资源综合利用类指标、扩绿类指标、其他定量类指标和定性指标。该六大类指标能够全面涵盖绿色金融环境效益类别。后续也将根据市场发展，不断优化完善指标内容。

(三) 指标体系示例

本指标体系综合吸收国内外已有的实践探索，兼容国内外现有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推动环境效益信息指标的融合统一。该指标体系为绿色金融产品的每一个项目都设计了一组体现其环境效益特点的应有指标和宜有指标，其中加星号的为应有指标，其他为宜有指标。示例见表 3，详细内容参见中央结算公司企业标准 QCCDC 00007—2025《中债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

表 3 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示例

一级行业	二级行业	三级行业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指标 4	指标 5	指标 6	指标 7	指标 8	指标 9	指标 10
1 节能降碳产业	1.3 节能降碳改造	1.3.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	碳减排量*	节能量*	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量	二氧化硫削减量	氮氧化物削减量	颗粒物削减量	节水量	—	—	—
		1.3.2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碳减排量*	节能量*	二氧化硫削减量	氮氧化物削减量	颗粒物削减量	—	—	—	—	—

五、促进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的建议

（一）完善政策激励机制

一是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建议统一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要求，鼓励参考绿色金融行业标准《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JR/T0322—2024）进行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制定绿色金融碳核算方法，鼓励绿色金融主体核算并披露资金所支持项目的碳减排量，构建可衡量碳减排效果的绿色金融统计体系。

二是强化政策激励。建议通过税收优惠、减提风险资本准备金等政策，提升绿色金融产品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建议将环境效益核算与货币政策工具（如碳减排支持工具）挂钩，并进一步探索扩展至绿色债券领域，增强金融机构披露动力。借鉴国际经验，降低绿色债券发行审查成本。可参考新加坡政府颁布的绿色债券授予计划，在参与计划的发行方通过资格审核后，全额抵消为获得合格发债资格而付出的外部审查成本。

三是完善监管考核评价机制。鼓励银行、基金等投资者将绿色金融产品纳入投资组合，考虑将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广泛应用于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并作为 ESG 评级的重要参考指标，丰富评价结果应用场景。建议在宏观审慎评估（MPA）指标体系中，增设绿色债券发行、投资、承揽承销和信息披露等指标并赋予较大分值。

（二）强化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一是加强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推动绿色金融主体参考金融行业标准开展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研究建立覆盖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制度，推动相关上市公司、银行、保险、发

债主体依法披露环境效益信息。鼓励在统一的绿色金融数据库集中披露环境效益信息，提升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标准化水平。对于无法直接测量的数据，建议综合考虑所涉及的环节⁴，研究探索提供具体测算方法供金融机构参考。

二是通过数字化赋能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探索金融科技和数字技术在绿色金融环境信息披露的应用。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遥感监测、大数据等方法 and 工具，对绿色金融环境信息进行识别和监测，提升环境信息披露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一是推动跨境绿色金融发展。推动国内国际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互联互通，便利中外投资者跨境开展绿色投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鼓励境外机构发行绿色熊猫债，投资境内绿色债券，探索将跨境可再生能源项目打包为资产支持证券。研究推动绿色金融产品跨境交易，允许在国际交易所交易，在境内结算。

二是深化绿色金融领域合作。加强与国际组织和专业机构在绿色金融领域国际标准研制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深化绿色金融业务、信息披露标准及规则等相关领域的国际交流与推广，鼓励在国际交易所应用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加强信息披露。持续丰富符合国际标准、满足海外投资者需求的中债绿色系列债券指数，提升中国绿色金融的国际影响力。

⁴ 如装备制造类项目，会涉及到制造环节、应用环节等，不同环节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的测算公式有所差异。